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酒仙科技	指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电子商务	指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	指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酒仙电子商务前身
天津鸿景	指	天津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罗久仙	指	珠海普罗久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衍电子商务	指	北京沃衍电子商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玖盈	指	天津玖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粤强	指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玖樽	指	上海玖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畅信	指	北京红杉畅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航信	指	北京红杉航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丰图展锐	指	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夏丰泰	指	天津华夏丰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瑞泰	指	天津瑞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嵩瑞	指	广东嵩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玖通	指	上海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新卓悦	指	天津新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杨凌东方富海	指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鸿信	指	北京红杉鸿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兴合创	指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盛咏富	指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单仁资讯	指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滨立和	指	北京滨立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成楚	指	上海成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崇正创新	指	崇正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丰达	指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玖怀	指	上海玖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泽惠康	指	天津恒泽惠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强酒业	指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粤强	指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及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新余民享	指	新余富海民享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新余享跃	指	新余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富海民享	指	深圳市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民享财富	指	郑州市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股东
厦门洪泰	指	厦门洪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津玖盈的普通合伙人
西藏洪泰	指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玖盈的有限合伙人
中酿国际	指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酒仙壹号	指	北京酒仙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酒仙软件	指	北京酒仙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世	指	上海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酒仙	指	上海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酒仙	指	武汉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酒仙	指	广东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酒仙	指	山西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酒仙	指	酒仙网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酒仙新零售	指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酒快到壹号	指	酒快到壹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酒仙团	指	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容大酱酒	指	天津容大酱酒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供应链	指	酒仙供应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酒快到	指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宝新零售	指	北京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潞西新零售	指	北京酒快到潞西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百世	指	天津百世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山西百世	指	山西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丁戈树	指	丁戈树酒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供应链	指	酒仙联合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酿波尔多	指	中酿波尔多酒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天津梦特骑士	指	梦特骑士（天津）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骏程新零售	指	北京骏程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棋智供应链	指	内蒙古棋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参股子公司
云酒传媒	指	北京云酒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参股子公司
华龙酒直达	指	黑龙江华龙酒直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名品世家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香港梦特骑士	指	Madran（HK） International Wine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法国控股	指	CHATEAU MADRAN，系发行人的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法国贸易	指	PEYRONNET NEGOCE，系发行人的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法国农业	指	SCEA CHATEAU MADRAN，系发行人的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
酒快到贰号	指	酒快到贰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酒仙团	指	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上海达奇	指	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临漳百世	指	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中酿弘亿	指	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中酿万迪斯	指	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中酿德汇	指	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酒神国际	指	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天津鸿基	指	天津鸿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酒仙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和泰	指	天津金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律师	指	King&Woods Mallesons BV 及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网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99 号《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01 号《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酒仙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06646672B 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酒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酒仙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9,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61,696.93 元和 182,471,953.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67,886.39 元和 174,219,390.6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达 246,487,277.08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郝鸿峰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开

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06646672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审计部、公共事业部、法务部、技术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储运管理中心、采购部、产品研发部、线上品牌运营部、国际名酒城事业部、酒快到事业部、线下品牌经销事业部、线上零售事业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9 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8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23 名，自然人发起人 18 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8 名法人发起人及 23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该等 49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9 名，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由住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酒仙电子商务	58,980,743	18.9649
2	天津鸿景	33,464,471	10.7603
3	沃衍投资	25,114,281	8.0753
4	普罗久仙	17,939,670	5.7684
5	沃衍电子商务	13,977,990	4.4945
6	芜湖东方富海	13,544,434	4.3551
7	天津玖盈	12,440,000	4.0000
8	广东粤强	11,041,462	3.5503
9	上海玖樽	10,284,309	3.3069
10	红杉畅信	9,959,096	3.2023
11	红杉航信	9,959,096	3.2023
12	丰图展锐	7,878,402	2.5332
13	华夏丰泰	7,463,177	2.3997
14	华勇	6,727,378	2.1631
15	东方富海二号	6,373,757	2.0494
16	天津瑞泰	5,909,000	1.9000
17	广东嵩瑞	5,553,571	1.7857
18	闫海军	4,570,804	1.4697
19	上海玖通	4,113,723	1.3227
20	天津新卓悦	3,855,529	1.2397

21	上海东方富海	3,494,498	1.1236
22	杨凌东方富海	2,795,600	0.8989
23	红杉鸿信	2,690,951	0.8653
24	华兴合创	2,511,428	0.8075
25	广发乾和	2,259,469	0.7265
26	万盛咏富	2,070,538	0.6658
27	杨新武	2,018,214	0.6489
28	单仁资讯	2,018,214	0.6489
29	王力川	2,009,097	0.6460
30	王清	2,009,097	0.6460
31	龚娜娜	1,965,344	0.6319
32	许磊	1,674,285	0.5384
33	滨立和	1,618,833	0.5205
34	吉春涛	1,609,097	0.5174
35	邓海泉	1,397,801	0.4495
36	张利坤	1,345,476	0.4326
37	上海成楚	1,317,897	0.4238
38	赵广勇	960,057	0.3087
39	崇正创新	807,490	0.2596
40	赖作勤	672,739	0.2163
41	刘晟东	672,737	0.2163
42	徐志文	669,623	0.2153
43	朱汉江	594,917	0.1913
44	张纪东	574,070	0.1846
45	西藏丰达	564,867	0.1816
46	上海玖怀	457,080	0.1470

47	温双伟	400,000	0.1286
48	杜洪江	336,368	0.1082
49	恒泽惠康	333,320	0.1072
合计		31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酒仙有限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人的住所、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49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1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48 名，非发起人股东 3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酒仙电子商务	58,980,743	18.9649
2	天津鸿景	33,464,471	10.7603
3	沃衍投资	25,114,281	8.0753
4	普罗久仙	17,939,670	5.7684
5	沃衍电子商务	13,977,990	4.4945
6	芜湖东方富海	13,544,434	4.3551
7	天津玖盈	12,440,000	4.0000
8	广东粤强	11,041,462	3.5503
9	上海玖樽	10,284,309	3.3069
10	红杉畅信	9,959,096	3.2023
11	红杉航信	9,959,096	3.2023

12	丰图展锐	7,878,402	2.5332
13	华夏丰泰	7,463,177	2.3997
14	华勇	6,727,378	2.1631
15	东方富海二号	6,373,757	2.0494
16	天津瑞泰	5,909,000	1.9000
17	广东嵩瑞	5,553,571	1.7857
18	闫海军	4,570,804	1.4697
19	上海玖通	4,113,723	1.3227
20	天津新卓悦	3,855,529	1.2397
21	上海东方富海	3,494,498	1.1236
22	杨凌东方富海	2,795,600	0.8989
23	红杉鸿信	2,690,951	0.8653
24	华兴合创	2,511,428	0.8075
25	广发乾和	2,259,469	0.7265
26	万盛咏富	2,070,538	0.6658
27	杨新武	2,018,214	0.6489
28	单仁资讯	2,018,214	0.6489
29	王力川	2,009,097	0.6460
30	王清	2,009,097	0.6460
31	龚娜娜	1,965,344	0.6319
32	许磊	1,674,285	0.5384
33	滨立和	1,618,833	0.5205
34	吉春涛	1,609,097	0.5174
35	邓海泉	1,397,801	0.4495
36	张利坤	1,345,476	0.4326
37	上海成楚	1,317,897	0.4238

38	崇正创新	807,490	0.2596
39	赖作勤	672,739	0.2163
40	刘晟东	672,737	0.2163
41	徐志文	669,623	0.2153
42	朱汉江	594,917	0.1913
43	张纪东	574,070	0.1846
44	西藏丰达	564,867	0.1816
45	上海玖怀	457,080	0.1470
46	黄雁飞	450,725	0.1449
47	温双伟	400,000	0.1286
48	杜洪江	336,368	0.1082
49	陈华	315,507	0.1014
50	恒泽惠康	333,320	0.1072
51	唐荣	193,825	0.0623
合计		311,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 8 名法人股东、23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2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51 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最近一年直接持股层面新增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唐荣、陈华及黄雁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系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郝鸿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鸿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21291977*****，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

1. 郝鸿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期初，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郝金柱（郝鸿峰之兄）、张纪东（郝鸿峰之姐夫）合计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35.3246%股份；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 100%股权。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内部重组完成后，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郝金柱、张纪东合计持有酒仙有限 39.1200%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直接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89.669%股份；郝鸿峰为天津鸿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天津鸿景 99%出资份额。郝鸿峰通过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通过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

的姐夫张纪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6%股份；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2. 郝鸿峰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间，郝鸿峰担任酒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对酒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今，郝鸿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酒仙有限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2020]第 ZB1092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酒仙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酒仙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酒仙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份额，酒仙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部分原以酒仙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更名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天津玖盈、广东粤强、上海玖樽、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广东嵩瑞、上海玖通、天津新卓悦、广发乾和、单仁资讯、滨立和、崇正创新、西藏丰达、上海玖怀及恒泽惠康合计 18 名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
1	上海玖樽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外投资为主要

2	上海玖通	业务，其已说明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
3	上海玖怀	
4	广发乾和	
5	酒仙电子商务	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全资子公司
6	天津鸿景	
7	广东嵩瑞	
8	天津新卓悦	
9	滨利和	
10	崇正创新	
11	西藏丰达	
12	恒泽惠康	
13	天津玖盈	均由一名或若干名自然人直接持股，其已说明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非募集资金
14	红杉畅信	由1个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1个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已说明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非募集资金
15	红杉航信	
16	红杉鸿信	
17	广东粤强	普通合伙人为一家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有限合伙人为1家合伙企业，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8	单仁资讯	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非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及企业管理培训业务。非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31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普罗久仙、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海东方富海、丰图展锐、华夏丰泰、杨凌东方富海、华兴合创、万盛咏富、上海成楚、天津瑞泰合计13名股东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前述主体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1	沃衍投资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5458	2015年2月16日
2	沃衍电子商务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5486	2015年2月16日
3	普罗久仙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494	2015年7月30日
4	芜湖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D3242	2014年4月22日
5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D3753	2014年4月22日
6	上海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D4217	2014年4月22日
7	丰图展锐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36942	2015年9月1日
8	华夏丰泰	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X2466	2019年2月15日
9	杨凌东方富海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3752	2014年4月22日
10	华兴合创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SD2922	2015年1月12日
11	万盛咏富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SD5913	2015年3月26日
12	上海成楚	上海芳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9268	2015年6月11日

13	天津瑞泰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Z652	2020年5月27日
----	------	--------------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各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及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崇正创新持有的发行人 0.2596%股权处于冻结中；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网站（<http://www.jiuxian.com/>）及手机 APP 客户端“酒仙网-买真酒就上酒仙网”收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四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梦特骑士、法国控股、法国贸易及法国农业），该等境外子公司的

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梦特骑士于香港经营的有关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开展其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未违反其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含其前身酒仙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六）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760,163.94 元、2,996,834,740.84 元和 3,717,377,051.7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91,552.24 元、84,008,334.63 元、184,050,714.35 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132,777.88 元、-127,960,767.72 元、132,278,967.23 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郝鸿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合计持有发行人 29.7252%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直接持有其 89.669%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
3	天津鸿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直接持有其 99%出资份额并为其普通合伙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天津玖盈及天津瑞泰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沃衍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735%股份
2	沃衍电子商务	沃衍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与沃衍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0%股份
3	普罗久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84%股份
4	红杉畅信	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红杉航信	7.2699%股份
6	红杉鸿信	
7	芜湖东方富海	四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4270%股份
8	东方富海二号	
9	上海东方富海	
10	杨凌东方富海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天津鸿基	天津市武清区	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其 100%股权
2	Haohongfe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郝鸿峰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	Jiuxianwang E-Commerce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Haohongfeng Limited 持有其 95.67%股权，郝鸿峰担任其董事
4	Jiuxianwa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Jiuxianwang E-Commerce Corporation 持有其 100%股权，郝鸿峰担任其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申请文件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ohongfeng Limited、Jiuxianwang E-Commerce Corporation 及 Jiuxianwang Hongkong 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所述。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郝鸿峰	酒仙电子商务的董事长、天津鸿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文洁	酒仙电子商务的董事
3	李书凯	酒仙电子商务的董事
4	张纪彬	酒仙电子商务的董事
5	梁三明	酒仙电子商务的董事
6	贺松春	酒仙电子商务的监事会主席
7	薛印宏	酒仙电子商务的监事
8	刘慧雯	酒仙电子商务的监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津鸿基	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其 100%股权，郝鸿峰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2	上海玖怀	冯文洁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玖通	
4	天津金和泰	贺松春持有其 10.3305%出资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张纪彬配偶的兄弟陈爱兵持有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以外，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津新卓悦	发行人监事贺松春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Hesongchun Limited	发行人监事贺松春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	上海玖怀	冯文洁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玖通	
5	成都尚善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胥执国持有其 49%股份，担任其监事
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金其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鸿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馨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馨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榕溪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志军持有其 100%股权
13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志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2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34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7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44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46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
47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8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其董事
49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文明	曾于酒仙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酒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于沈阳酒仙团注销前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7 年 7 月辞去酒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前持有上海玖樽 2.1354 万元出资份额，担任上海百世执行董事职务，担任酒仙团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	范子怡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叶晓丽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持有上海玖樽 5.8175 万元出资份额。
4	张纪海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持有上海玖樽 1,419 元出资份额。
5	高明佳	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目前持有上海玖通 5,888 元出资额。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酒仙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前执行董事、经理王文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	上海达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3	临漳百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中酿弘亿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5	中酿万迪斯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6	中酿德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
7	酒神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8	酒快到贰号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全部对外转让（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十二、（二）/2.出售酒快到贰号 100%股权”）
9	酒速达供应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 18%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对外转让
10	北京中酒世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粤强酒业	酒水采购	12,375,941.27	27,656,602.81	38,325,360.07
深圳东方君达实业有限公司	酒水采购	724,917.54	8,980,754.03	5,680,105.43
华龙酒直达	酒水采购	3,058.41	315,334.51	854,358.98
名品世家	酒水采购	—	357,517.24	787,692.32
云酒传媒	媒体广告费	204,402.52	281,446.52	137,342.03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141.51	80,084.99	20,150.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骏程新零售	销售酒水	20,024,233.80	7,494,301.64	—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8,160,327.11	3,546,786.39	866,187.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深圳东方君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6,378,796.46	4,071,502.64	—
华龙酒直达	销售酒水	6,201,970.49	518,455.07	2,198,796.45
棋智供应链	销售酒水	4,395,681.72	1,757,377.88	—
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3,310,655.06	—	—
天津酒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1,244,689.49	671,438.94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酒水	354,282.30	99,447.55	211,201.6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27,600.00	62,567.44	48,692.3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酒水	15,918.58	—	8,507.69
冯馨	销售酒水	15,918.58	—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酒水	12,743.36	228,318.58	—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8,405.31	—	—
广发乾和	销售酒水	5,575.22	—	62,858.1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151,095.4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深圳前海富 海融通保理 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131,638.94	—
和力辰光国 际文化传媒 (北京) 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水	—	45,663.72	—
名品世家	销售酒水	—	—	11,653,391.46
珠海乾亨	销售酒水	—	—	12,379.49
粤强酒业	服务费	1,884,909.42	215,013.22	492,656.60
云顶奇彩生 态茶(北京) 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1,509.43	—	—
天津酒速达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4	—	—
棋智供应链	服务费	70,754.77	4,716.98	—
北京盛世中 扬商贸有限 公司	服务费	51,981.48	—	—
深圳东方君 达实业有限 公司	服务费	27,326.77	27,837.81	27,143.01
名品世家	服务费	—	2,358.51	9,512.94
广东益润贸 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24.53	—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40,000,000.00	2017-2-16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00,000,000.00	2017-2-24	2018-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17-5-15	2018-9-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30,000,000.00	2017-9-8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30,000,000.00	2017-9-8	2018-2-16	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17-11-29	2018-9-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	140,000,000.00	2018-9-6	2019-9-6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18-11-9	2020-2-1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7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70,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99,4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33,3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40,000,000.00	2019-7-22	2020-7-22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81,830,000.00	2019-12-28	2020-12-2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187,290,000.00	2019-12-28	2020-12-2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尚未履行完毕
天津百世	550,000,000.00	2020-2-18	2021-1-22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300,000,000.00	2020-2-20	2021-2-19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300,000,000.00	2020-2-20	2021-2-19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20,000,000.00	2020-5-25	2021-5-21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20,000,000.00	2020-5-25	2021-5-21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0,000,000.00	2020-6-18	2020-8-18	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0	2020-6-18	2020-8-18	已经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30,000,000.00	2020-11-9	2021-5-21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30,000,000.00	2020-11-9	2021-5-21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尚未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4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郝鸿峰、梁爱丽	45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尚未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	—	—	—
酒仙电子商务	1,686,098.96	2020-4-15	2020-4-28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5,000,000.00	2020-6-29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3,000,000.00	2020-8-14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120,000,000.00	2020-9-21	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贺松春	4,500,000.00	2020-8-13	2020-8-31	已履行完毕
拆出	—	—	—	—
骏程新零售	1,000,000.00	2019-10-22	2019-12-30	已履行完毕
骏程新零售	1,000,000.00	2020-1-2	2020-6-30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年度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发生额（元）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4,114,500.0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到期银行贷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5,125,000.0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10,153,500.00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513,300.00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客户退款款项等	354,100.00
2020 年	酒仙电子商务	代公司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836,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酿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郝鸿峰将其持有的“容大”商标（商标名称：容大；商标注册号：3593913）无偿转让给中酿国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商标注册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郝鸿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

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鸿景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沃衍投资、沃衍电商，合计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芜湖东方富海、上海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普罗久仙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红杉畅信、红杉航信和红杉鸿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企业承诺对因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纪彬、冯文洁、黄国强、苏金其、胥执国、杨志军、任一优、贺松春、薛印宏、赵金杏、李书凯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发行人现任董事冯馨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 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七）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依托“酒仙网”线上自有平台及“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线下品牌连锁等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酒企在酒水采销、产品开发、品牌

合作与推广等方面深度合作，推动“保真、快到”的渠道品牌与“高性价比”的酒类专销产品及品牌的双品牌驱动战略。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关注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的商号、部分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但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1、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的内部重组”所述，并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历史上与发行人同业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已通过前述内部重组方式完整注入发行人体内，其目前未经营且承诺未来也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目的而存续。

3.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因任何原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可从事、参与、入股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发行人要求，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2）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3）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如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因任何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会可从事、参与、入股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发行人要求，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2）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3）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如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331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8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共 21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域名共 49 项,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三) 物业

1. 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 22 处, 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天津市武清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 22 处, 其中, 中国境内自有房屋 17 处, 中国境外自有房屋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自有房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天津百世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7618 号	单独所有	武清区崔黄口镇宏瑞道 28 号	87,632.19	非居住	抵押
2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44166 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41 层 4101	179.35	办公	无

				号			
3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553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5号	121.65	办公	无
4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4215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6号	68.94	办公	无
5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4867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4号	73.86	办公	无
6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4359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3号	151.78	办公	无
7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235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2号	139.16	办公	无
8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230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0号	139.16	办公	无
9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233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11号	139.52	办公	无
10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8274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9号	151.78	办公	无
11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8266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8号	73.86	办公	无
12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052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7号	121.65	办公	无
13	山西	晋（2021）太原	单独	解放路175	68.94	办公	无

	百世	市不动产权第0045505号	所有	号20幢B座41层4106号			
14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049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5号	179.35	办公	无
15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048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4号	164.02	办公	无
16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5047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3号	164.44	办公	无
17	山西百世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44176号	单独所有	解放路175号20幢B座41层4102号	164.02	办公	无

<2> 境外自有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1	法国农业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72-174, avenue de la Garonne, Chateau Peyronnet	32.9913	2017年 3月29日
2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Guillemin	8.5308	
3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1813	
4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4B, 170 et 173 Avenue de la Garonne, “Madran Nord”“Vedran Sud”	11.8746	

			“ Peronnet ” “Marais Sud”		
5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7629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5 处，全部为境内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所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1,966.35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53,911.52 元/季度；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7,760.10 元/季度；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61,608.67 元/季度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7024 号	办公、研发
2	发行人	董义雪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89.96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000 元/年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516 号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许文哲	北京市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1层2单元1101	141.78	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60,000元/半年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23827号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唐荣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3层1单元1301	142.13	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120,000元/年	X京房权证兴字第193246号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胡佩佩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7号楼6层2单元601	173.98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000元/月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23864号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江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大厦T2座29层11、12号	119.48	2020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10,481.2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7416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2191号	办公
7	酒仙新零售	高远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8号楼5层2单元31	59.15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总计：30,000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总计：30,000元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71220号	员工宿舍
8	酒仙新零售	李新	上海市江海路396号1层、江海路398号1层、	226.84	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第一年：347,745.72元/年；第二年：347,745.72元	388弄10号：201728938642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门店

			江海路 388 弄 10 号			/年；第三年 365,133 元/年；第四年:383,389.65 元/年；第五年: 402,559.20 元 /年	； 396 号: 20173048437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398 号: 20173048441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9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一层 12 号商铺	84.5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0,000 元/月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155 号	门店
10	酒仙新零售	薛云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于瓦北路 17 号院 11-3-502	85.87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5,000 元/月	京（2019）房不动产权第 0016311	员工宿舍
11	上海酒仙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688 弄 111 号	13,282.5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5,817,765.66 元/年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03851 号	仓储、办公、员工宿舍
12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1303、1305、1307、1309 室	613.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1,360 元/年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598 号	办公
13	上海酒仙	崔兴泉	秦淮区石鼓路 107 号 11-C 座	119.85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500 元/月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05643 号	办公

14	广东酒 仙	广东南 物国际 商贸城 有限公 司	广州市黄埔 区护林路 1198号(状 元谷园区) F栋北区一 楼、二楼	21,282.00	自2020年9 月1日 至2023年8 月31日	第一年32.5 元/月/平方 米,此后每年 递增5%	粤(2018)不 动产权第 00227441号	仓储、 办公
15	广东酒 仙	广州南 方物流 投资有 限公司 泰和分 公司	广州市黄埔 区护林路 1198号(状 元谷园区) F栋北区 3-4楼	10,387.00	自2020年9 月1日 至2023年8 月31日	第一年32.5 元/月/平方 米,此后每年 递增5%	粤(2018)不 动产权第 00227441号	仓储、 办公
16	广东酒 仙	广东南 物国际 商贸城 有限公 司	广州市黄埔 区护林路 1199号 613、617、 618、621、 630、631、 638、702、 703、707、 709、710、 713、717、 718、721、 730、738号 房间	565.00	自2020年1 月1日 至2021年12 月31日	普通房854.1 元/间/月;中 房936元/间/ 月;大房1170 元/间/月	粤(2018)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222188 号	员工 宿舍
17	广东酒 仙	富伟商 业管理 (深圳)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 区华穗路 406号之二 35层自编 3506单元	163.00	2019年7月1 日 至2022年6 月30日	78,944元/月	粤(2018)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02010323 号	办公
18	广东酒 仙	李艳 国、廖 志伟	广州市黄埔 区黄埔东路 680号大院	96.92	2019年5月1 日 至2022年4	3,867元/月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1140005539	员工 宿舍

			8 号 102		月 30 日		号	
19	广东酒 仙	梁美婷	广州市荔湾 区龙津西路 219 号 1801	145.98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0 元/月；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9,600 元/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元/月	粤（2020）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5001274 号	员工宿 舍
20	山西酒 仙	晋城市 润华实 业有限 公司	太原市杏花 岭区新民中 街 55 号物 流大厦六层	1,278.21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16,456 元/年	晋房权证并字 第 1000073411 号	办公
21	山西酒 仙	太原慧 同峰商 贸有限 公司	太原市小店 区许坦东街 23 号库区 12 号中间 库	96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18,188.8 元/ 年	正在办理	仓储
22	山西酒 仙	张连 香、张 太坪	太原市小东 门街 13 号 56 幢 4 单元 3 层 9 号	60.52	2020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6,500 元/年	晋房权证并字 第 1000133593 号	员工宿 舍
23	天津酒 快到	刘喜彬	北京市通州 区台湖镇府 东苑小区 1 号楼 312 室	85.23	2019 年 3 月 6 日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年：23 万元/年；第二 年：23 万元/ 年；第三年： 24.15 万元/ 年；第四年 25.3575 万元/	房办字第 022 号	门店

						年；第五年 26.6253 万元/ 年（第二年调 整为 23.56 万 元/年）		
24	天津酒 快到	李子兰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贵 园东里 53 幢 102 室	7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75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年 租金调整为 176,785.71 元 /年	京房权证开私 字第 0840176 号	门店
25	武汉酒 仙	向丽	武汉市硚口 区古田二路 汇丰企业天 地 4 号楼 928、929、 930 室	129.00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00 元/季 度	鄂 2016 武汉 市硚口不动产 权第 0009186 号、鄂 2016 武汉市硚口不 动产权第 0009182 号、 鄂 2016 武汉 市硚口不动产 权第 0009183 号	办公

经核查，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系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公司”），出租方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系燕莎公司的分公司。根据燕莎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有权代表燕莎公司签署所有写字楼、公寓租赁合同并盖章。据此，本所认为，出租方已就向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出租上述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此外，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如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此而导致承租人遭受任何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承诺就承租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立即进行充分赔偿；对承租人使用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使得承租人生产经营/房屋实际使用人遭受任何质疑或干扰，本公司将应承租人的要求，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成本，为承租人提供其他适当的房产。”

经核查，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未取得原出租方书面同意进行转租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郝鸿峰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书面同意进行转租、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天津市武清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在境外拥有 2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土地

编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47618号	天津百世	武清区崔黄口镇地毯产业园宏瑞道北侧	出让	至 2064 年 8 月 12 日	仓储用地	151,598.30	抵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土地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1	法国农业	101978901	A Monprimblanc(Gironde)(33410), Fondbille-Sud, Les Baiches, Au Sournius et Au Buscas	157.53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	法国农业	101979002	A Loupiac (Gironde)(33410), Les Vignasses et Chichoye	126.41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境内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1> 中酿国际

中酿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5356722XW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金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酒仙软件

酒仙软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A3UF4Q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仙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号楼 2 层 2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纪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上海百世

上海百世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72945038B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6幢2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上海酒仙

上海酒仙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88678911U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1302-1310 室（双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云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柜、餐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武汉酒仙

武汉酒仙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MA4KW7QR26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 4 栋 9 层 29 室、30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纪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及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广东酒仙

广东酒仙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H563C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98 号 101 铺，201 铺，301 铺，401 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联网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

	口;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五金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山西酒仙

山西酒仙持有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6966581921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物流大厦 55 号六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更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及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自动化系统工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 天津酒仙

天津酒仙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830260610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酒仙网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瑞道 28-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一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酒仙新零售

酒仙新零售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G6N318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I 类、II 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酒仙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10> 酒快到壹号

酒快到壹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7QNK7A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酒快到壹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 层 103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酒仙新零售持有其 100%股权

<11> 酒仙团

酒仙团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G6MY9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4 层 4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2> 天津容大酱酒

天津容大酱酒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K5UD1R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容大酱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发道 2 号 3 号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予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3> 北京庄藏

北京庄藏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8D0E08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庄藏酱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爱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企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14> 天津供应链

天津供应链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ALKXB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酒仙供应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2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5> 天津酒快到

天津酒快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HCHB64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酒快到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瑞道 28 号办公楼 12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6> 天宝新零售

天宝新零售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1JMG54G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 53 幢 1 层 1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食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酒快到持有其 100%股权
-------------	-----------------

<17> 潞西新零售

潞西新零售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1JTEW1C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快到潞西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 1 号楼一层 31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酒快到持有其 100%股权

<18> 天津百世

天津百世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865687550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百世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地毯产业园宏瑞道 2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金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9.95%股权；中酿国际持有其 0.05%股权

<19> 山西百世

山西百世持有太原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MA0LBTKX2P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 55 号物流大厦 60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苗蛟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中酿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2）控股子公司

<1> 酒仙壹号

酒仙壹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907HXN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酒仙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2 室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爱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酿国际持有其 59.0909%股权

<2> 丁戈树

丁戈树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716582U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丁戈树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21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食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杨国锋持有其 39%股权；杨爽持有其 10%股权

<3> 中酿波尔多

中酿波尔多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3794Q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酿波尔多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A322 房间
注册资本	1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路彦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酿国际持有其 51%股权；路彦坤持有其 49%股权

<4> 天津梦特骑士

天津梦特骑士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LEX632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梦特骑士（天津）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 座 17 层 1707 室
注册资本	7,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爱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酒仙壹号持有其 46.81%股权；中酿国际持有其 53.19%股权

（3）参股子公司

<1> 骏程新零售

骏程新零售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LETD1L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骏程新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2号楼11层11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天津酒快到持有其 18%股权

<2> 棋智供应链

棋智供应链持有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2MA0QHEMP6C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棋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隆兴市场 809 号 5 号楼商业联体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宏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玩具；酒、饮料、茶叶、乳制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及在互联网上销售（以上五项凭许可经营）；卷烟零售、雪茄

	烟零售（凭许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等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国内、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9 年 10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天津酒快到持有其 18%股权

<3> 云酒传媒

云酒传媒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TQE89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酒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7 层 1 单元 801 号 233
注册资本	142.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书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公关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36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中酿国际持有其 10%股权

<4> 华龙酒直达

华龙酒直达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578062574M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华龙酒直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1 号楼 6 层
注册资本	550.42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品牌策划。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电信业务经营；烟草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2.3390%股份

<5> 名品世家

名品世家持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676639453W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兴谷西路 1 号-1
注册资本	16,002.31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及坚果、工艺美术品、针织品、日用品、服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包装设计；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78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28%股份

经核查，名品世家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期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96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名品世家 2,588,0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73%。

根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23”，以下简称“宝德股份”)及名品世家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德股份与名品世家正在进行重组交易，宝德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括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等 4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 89.7599%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名品世家任何股份。

2. 境外子公司

(1) 香港梦特骑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梦特骑士的注册证明文件、King & Wood Mallesons (HK) 对香港梦特骑士出具的法律结论，香港梦特骑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为在香港设立的企业，其总股本为 1,000 股，登记注册住所地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经营业务为“食品酒水销售，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梦特骑士直接持有香港梦特骑士 100% 股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发改许可（2017）64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梦特骑士（天津）国际酒业有限公司赴法国设立梦特骑士法国农业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70010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为“梦特骑士城堡法国农业公司”，投资主体为天津梦特骑士，投资总额为 3,258.09685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20022018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为“梦特骑士法国农业公司”，投资主体为天津梦特骑士，投资总额为 6,456.464204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发改许可（2019）14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梦特骑士（天津）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向梦特骑士法国农业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津梦特骑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投资设立香港梦特骑士，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设立相关境外投资发改及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1 号令）相关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梦特骑士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过其主管发改、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天津梦特骑士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梦特骑士完成相关发改及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2）法国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控股的注册证明文件、King & Wood Mallesons（BV）对法国控股出具的法律结论，法国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为在法国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1,000 欧元，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法国圣路易德蒙费朗市加龙河大道 172 号”，经营业务为“在法国和国外：收购所有其他公司的股份，特别是农业公司，营销，加工，葡萄酒酿造或葡萄酒产品贸易，住宿和旅游活动的开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梦特骑士直接持有法国控股 100%股权。

（3）法国贸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贸易的注册证明文件、King & Wood Mallesons (BV) 对法国贸易出具的法律结论，法国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在法国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770 万欧元，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法国圣路易德蒙费朗市加龙河大道 172 号”，经营业务为“葡萄酒产品贸易，购买和转售葡萄酒、烈酒和含酒精饮料；旅游和住宿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业，商业和金融或房地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控股直接持有法国贸易 100% 股权。

(4) 法国农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控股的注册证明文件、King & Wood Mallesons (BV) 对法国农业出具的法律结论，法国农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为在法国设立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1,000 欧元，登记注册住所地为“法国圣路易的蒙费朗市加龙河大道 168 号梦特骑士酒庄”，经营业务为“直接或间接收购、租赁、葡萄酒项目开发。完成土地收益分成制或股东收益资产管理。所有经营项目基于葡萄园的种植、葡萄的生产、葡萄酒的酿造和包装、葡萄酒的销售以及不动产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控股直接持有法国农业 99.90% 股权，法国贸易直接持有法国农业 0.1% 股权。

3. 分支机构

<1>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9AHF5Y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3 号楼 1 层 12 号商铺
负责人	王文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NDM3XH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96 号 1 层、江海路 398 号 1 层、江海路 388 弄 10 号
负责人	王文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食品销售，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出版物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烟草专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部分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平台协议、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授信合同

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服务（<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mfw.html?&locationCode=110115403000>）、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等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的内部重组

根据公司提供的酒仙科技及酒仙电子商务的工商档案资料、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曾于 2017 年与其当时的唯一股东酒仙电子商务进行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股权内部重组，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两部分组成：1）酒仙电子商务将其拥有的除对酒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便转移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酒仙有限，划转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现有业务全部由酒仙有限及其子公司开展；2）酒仙电子商务回购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份并减资，回购对价为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相应股权。

（2）本次重组的主要过程

<1> 资产、负债划转出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共同签署《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酒仙电子商务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除对酒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便转移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对价，认购酒仙有限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31,000 万元。双方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并最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全部交割过户手续。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4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P161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31,946.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6,993.65 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19,466,336 元，其中，300,000,000 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9,466,336 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已通过增资方式将除名品世家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标的资产交付并注入至酒仙有限；双方将尽快就名品世家股份交割事宜与相关主管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尽快完成名品世家股权的交割过户事宜。

同日，酒仙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共同签署《<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限售股，短时间内无法完成股份过户，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双方一致同意将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长期股权投资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予

以剔除。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股权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为 1,008 万元，本次出资资产范围的账面价值在原出资资产 31,946.63 万元的基础上扣减 1,008 万元后，账面价值为 30,938.63 万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4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酒仙有限已经收到酒仙电子商务以其部分净资产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1,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1,000,000 元。

经核查，酒仙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00 万元。

<2> 股权置换

2017 年 12 月 25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沃衍投资等酒仙电子商务 48 名股东共同签署《减资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衍投资等酒仙电子商务 4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 61.32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转让对价为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相应出资额。

同日，酒仙电子商务与沃衍投资等酒仙电子商务 48 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酒仙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酒仙有限 61.326%的股权（对应酒仙有限 190,72.38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沃衍投资等酒仙电子商务 48 名股东，转让对价与《减资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对价相抵消。

经核查，酒仙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酒快到贰号 100%股权

2019 年 4 月 10 日，酒仙新零售与成淑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酒仙新

零售将其持有的酒快到贰号 100%股权转让给成淑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成淑琴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计划将酒快到日坛店由直营店转为加盟店，故将酒快到贰号 100%股权转让给加盟商成淑琴，成淑琴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经核查，酒快到贰号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发行人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前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胥执国、杨志军、任一优，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6、10、13、20	3、6、10、13、16、20	3、6、10、16、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5、7	5、7
教育费及附加	5	5、4	5、4
企业所得税	28、25、20、16.5、8.25	28、25、20、16.5、8.25	28、25、20、16.5、8.25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山西酒仙、上海酒仙、武汉酒仙、广东酒仙、中酿波尔多、天津容大酱酒、酒仙软件、天津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酒仙壹号、上海达奇、北京庄藏、酒快到壹号、酒快到贰号、上海百世、沈阳酒仙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酒仙软件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或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1	2018 年度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72,503.59	1,338,998.14	—
2	2020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422,500.00	—	—
3	2018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312,500.00
4	2019 年度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固定资产投入专项资金	100,000.00	225,000.00	—
5	2020 年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5,400,900.00	—	—
6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2,849,152.28	—	—
7	稳岗补贴	707,930.90	43,775.40	15,516.02
8	职业培训补贴	696,400.00	32,736.00	49,320.00
9	经开区“新创工程”领军人才创办企业贷款贴息及房租补贴	262,500.00	—	—
10	上海市财政产业扶持资金	253,000.00	1,566,000.00	201,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11	2019 年度进口支持	60,307.00	—	—
12	滞留疫区临时性补贴	16,940.00	—	—
13	双创大赛项目奖励	10,000.00	—	—
14	仓储物流企业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补贴	8,551.20	—	—
15	商委流通平台资金补助款项	6,800.00	—	—
16	天津京鹏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	7,750,640.51	9,970,469.96
17	北京市商务局网络零售鼓励政策资金	—	810,000.00	—
18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	50,000.00	—
19	失业保险金返还	—	37,460.50	—
20	酒类专卖局优质经营示范单位奖励款	—	20,000.00	20,000.00
21	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	6,800.00	—
2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亦庄麒麟人才扶持奖励资金	—	—	1,737,514.02
23	天津市财政局对外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	—	1,050,241.00
2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	—	875,900.00
合计		11,817,484.97	12,131,410.55	14,232,46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征信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杏花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长丰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临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纳税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已遵守其适用的税法规定，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不存在尚未支付的纳税义务和/或债务并且其在法国法律项下的所有纳税税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且不存在罚金。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mfw.html?&locationCode=110115403000>）、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及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之营运自成立起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未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局法规

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未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复	环评 批复
1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3,046.77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100号、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101号	—
2	智慧零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433.01	京技审项（备）[2020]134 号	—
3	品牌营销建设项目	15,000.00	—	—
4	补充营运资金	70,460.80	—	—
合 计		151,940.58	—	—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上述第 3、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并经发行人与主管环保部门沟通确认，上述第 1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疫情原因，仓储无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环评备案；上述第 2、3、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无需环评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必要备案。

（二） 募集资金运营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此外，该等项目不视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7.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并发挥现有的产品供应链优势、产品研发优势、消费者运营优势、品牌运营优势，充分借助技术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加速全球上游供应链整合和下沉消费场景整合，秉承“一群人、一辈子、只做一件事”的专注、专业文化，持续深耕酒类市场，打造酒类零售第一品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胜景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 722,92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退回 722,920 元货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 尚未生效
2	酒仙新零售	河南星酒一号商贸有限公司、逯万丽	追偿权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返还原告 513,366.57 元, 被告一承担连带带款责任; 2、请求法院支付给原告逾期返还的逾期利息。	一审审理中

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仲裁、纠纷、调解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包括与清算、接管、刑事、民事、行政或税务有关的)。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法国农业、法国贸易、法国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调查。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1	潞西新零售	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京通一税税简罚 [2019]6014526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 所得税	600（已全 部缴纳）
2	北京庄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4 月 7 日	京开一税简罚 (2020) 886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 所得税	1,000（已 全部缴 纳）
3	酒快到壹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4 月 7 日	京开一税简罚 (2020) 887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 所得税	1,000（已 全部缴 纳）
4	天宝新零售	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 年 9 月 25 日	京兴一税简罚 [2019]6009808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 所得税	50（已全 部缴纳）
5	广东酒仙	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穗埔税一所简罚 [2018]149 号	未按期申报城建 税和个人所得税	200（已全 部缴纳）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按期零申报纳税所致，罚款金额均在 2,000 元以下。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处罚依据并对比上述行政处罚结果，系按照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较低处罚标准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根据 King&Woods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未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调查。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普罗久仙、沃衍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

诺的合法性”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述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及
孙 及

刘知卉
刘知卉

王 琨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